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目 录

目 录.....	- 1 -
一、会议议程.....	- 2 -
二、会议须知.....	- 4 -
三、关于挂牌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	- 5 -
四、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 -

一、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0年11月5日 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11月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11月5日9:15-15:00

-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C 座 1 层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挂牌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
- 2、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10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3分钟；

（五）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关于挂牌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盘活无形资产，公司及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拟分别将部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合计不低于 3,500 万元。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出售资产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拟分别将部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合计不低于 3,5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中软系统拟分别将部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合计不低于 3,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挂牌出售相关软件著作权 2 项：（1）安全可靠即时通讯系统[简称：即时通讯系统]V3.0，（2）安全可靠内容管理系统[简称：内容管理系统]V3.0；专利 1 项：一种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访问服务器的方法（专利号 ZL201310246906.7）。挂牌价不低于 1,050 万元。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拟挂牌出售相关软件著作权 8 项：（1）会议管理软件 V1.0，（2）人员在位软件 V1.0，（3）日程安排软件 V1.0，（4）值班管理软件 V1.0，（5）请销假管理软件 V1.0，（6）工作计划软件 V1.0，（7）呈批件管理软件 V1.0，（8）信息定制软件 V1.0。挂牌价不低于 2,450 万元。

（二）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全部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本次交易方式为挂牌出售，交易对方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名称	类别
中国软件	安全可靠即时通讯系统[简称：即时通讯系统]V3.0	软件著作权
	安全可靠内容管理系统[简称：内容管理系统]V3.0	
	一种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访问服务器的方法	专利权
中软系统	日程安排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人员在位软件 V1.0	
	值班管理软件 V1.0	
	请销假管理软件 V1.0	
	会议管理软件 V1.0	
	呈批件管理软件 V1.0	
	信息定制软件 V1.0	
工作计划软件 V1.0		

2、权属状况说明

本项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售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相关无形资产运营正常，开始使用时间及使用价值寿命如下：

	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开发完成时间/ 专利申请日	类型	使用价值 寿命
中国软件	安全可靠即时通讯系统[简称：即时通讯系统]V3.0	2016年11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安全可靠内容管理系统[简称：内容管理系统]V3.0	2016年11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一种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访问服务器的方法	2013年6月	专利权	20年
中软系统	日程安排软件 V1.0	2017年7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人员在位软件 V1.0	2017年11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值班管理软件 V1.0	2017年7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请销假管理软件 V1.0	2017年9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会议管理软件 V1.0	2017年7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呈批件管理软件 V1.0	2017年8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信息定制软件 V1.0	2017年9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工作计划软件 V1.0	2017年6月	软件著作权	15年

4、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0，未计提折旧，未经过审计。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中国软件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1)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国软件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195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0.00	1,050.00	1,050.00	-
合计		0.00	1,050.00	1,050.00	-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下面一些重要假设前提基础上：

①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等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② 假定委估无形资产在被评估企业按既定的规模正常应用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被评估无形资产按照预期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使用，预测结果与未来实际经营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③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④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 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⑧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

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⑨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⑩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预期收益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① 专利评估过程中，产权持有单位无形资产涉及的营业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产生收入	1,166.67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年份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产生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② 软件著作权评估过程中，产权持有单位的软件著作权涉及的营业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产生收入	1,090.83	1,870.00	1,870.00	1,870.00	1,870.00	1,870.00	1,870.00
年份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产生收入	1,870.00	1,870.00	1,870.00	1,870.00	1,870.00	467.5	

③ 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折现率=WACC+无形资产超额风险溢价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a. 无风险报酬率为 2.71%

b.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为 7.12%

c. 风险系数 β 值为 1.0333

d. 公司特定风险为 1.00%

e.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为 10.97%

f.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为 10.85%

根据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的税后折现率为 11.85%，则本次税前折现率为 13.94%。

2、中软系统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1)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软系统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162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

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00	2,450.00	2,450.00	-
	合计	0.00	2,450.00	2,450.00	-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下面一些重要假设前提基础上：

①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等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權利。

② 假定委估无形资产在被评估企业按既定的规模正常应用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被评估无形资产按照预期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使用，预测结果与未来实际经营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③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④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 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⑧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⑨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⑩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⑪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获得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2) 预期收益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① 产权持有单位无形资产涉及的营业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著作权产生收入	3,982.22	7,099.73	7,383.72	7,679.07	7,909.44	8,146.73	8,391.13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份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著作权产生收入	8,558.95	8,730.13	8,904.73	8,993.78	9,083.72	3,822.73	

② 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折现率=WACC+无形资产超额风险溢价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 a. 无风险报酬率为 2.71%
- b.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为 7.12%
- c. 风险系数 β 值为 1.0333
- d. 公司特定风险为 1.00%
- e.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为 10.97%
- f.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为 10.85%

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本次无形资产评估考虑追加 1.00% 的特有风险报酬率。

根据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的税后折现率为 11.85%，则本次税前折现率为 13.94%。

3、公司董事会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认为：“中国软件和其子公司中软系统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反应了在一定前提假设下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收益流的贡献情况；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考虑了行业对比公司资产结构、中国软件及其子公司中软系统的业务特点等因素，其市场风险溢价、企业风险系数、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等参数取值合理，折现率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可以反映中国软件及其子公司中软系统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是合理的。”

公司独立董事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综合排名、历史案例、历史合规性、业务资质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本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办评估师与中国软件及其子公司中软系统等

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根据《中国软件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和《中软系统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认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分别为 1,050 万元和 2,450 万元，账面值均为 0 元，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主要是由于本次出售的标的不仅能够运行于 WINTEL 平台，而且还能够兼容飞腾 CPU+麒麟 OS 基础的国产平台，具有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和更前瞻性的应用前景；未来受让方可直接使用或者进行二次开发，获得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因此评估增值较大。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以在产权交易所的最终摘牌价格为准，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产权交易所的管理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为挂牌出售，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售资产，主要是根据经营需要，进一步盘活无形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以不低于 1,050 万元挂牌出售 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专利，预计获得净收益不低于 978 万元；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拟以不低于 2,450 万元挂牌出售 8 项软件著作权，预计获得净收益不低于 2,287 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独立意见；
- （二）《中国软件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三）《中软系统拟出售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四、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撑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及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撑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及公司实际需要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发行或一次性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及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条款等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注册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撑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